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70,854,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2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2	01*****888	金雷
3	08*****017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698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3*****888	霍新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姚芦玲

3、咨询电话：0575-87602009

4、传真电话：0575-8738276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